



證券代號  
3518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ragon Technologies Co., Ltd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地點：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二路 28 號（華夏飯店）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事項(一).....	7
陸、選舉事項.....	8
柒、討論事項(二).....	9
捌、臨時動議.....	9
玖、附件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九十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	12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表.....	30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	36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0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44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47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1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 會議議程

- 時間：98年04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二路28號（華夏飯店）
-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九十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背書保證之情形。
    - （四）買回本公司庫藏股之執行情形。
  - 四、承認事項
    -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討論事項（一）
    -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 六、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 七、討論事項（二）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核。

說明：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二、九十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核。

說明：九十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三、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背書保證之情形，報請 鑒核。

說明：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聯屬公司	\$1,846,365	\$216,385 USD 6,500 仟元	\$164,000 USD 5,000 仟元	\$-	4.44	\$2,215,638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1,846,365	166,450 USD5,000 仟元	164,000 USD5,000 仟元	-	4.44	2,215,638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1,846,365	732,380 USD 22,000 仟元	65,600 USD 2,000 仟元	-	1.78	2,215,638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	1,846,365	49,935 USD1,500 千元	49,200 USD1,500 千元	-	1.33	2,215,638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	1,846,365	180,400 USD5,500 千元	131,200 USD4,000 千元	-	3.55	2,215,638
柏騰(昆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1,846,365	83,225 USD2,500 千元	82,000 USD2,500 千元	-	2.22	2,215,638

註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 2：轉投資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買回本公司庫藏股之執行情形，報請 鑒核。

說明：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97.02.22~97.04.17	97.07.15~97.08.05	97.08.07~97.10.06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05 元至 297 元	126.5 至 297 元	91 元至 242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445,000 股	1,500,000 股	1,055,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72,807,318 元	199,223,706 元	93,939,404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無	無	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45,000 股	1,945,000	3,000,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7%	2.48%	3.82%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監察人等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0-27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93,615,395
加：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	592,570,590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59,257,059
九十七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026,928,92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3.00元）	226,622,4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00,306,445
註1：分配員工現金紅利 59,257,059 元。	
註2：分配董監酬勞 8,811,255 元。	
註3：本次盈餘分配為九十七年度之盈餘。	
註4：股東紅利係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78,540,827 股，扣除購入庫藏股 3,000,000 股後為配發基礎。	
註5：股東紅利 226,622,481 元全數以現金配發股東，每股配發新台幣 3 元。	
董事長：劉啓志                      經理人：陳在樸                      會計主管：曹永祥	

- 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 為配合相關法令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29 頁。  
2.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9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 依據金管會98年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32頁。  
2.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40-43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 依據金管會98年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34頁。  
2.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44-46頁。

決議：



##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 說明：1. 本公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含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一席)，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98 年 5 月 31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應選董事七席，監察人三席。
3. 本次改選之獨立董事選任方式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至 101 年 4 月 29 日止。
5.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王居卿	0	<p><b>現任：</b> 淡江大學企管系專任教授兼商管 EMBA 執行長 暨 全球華商 EMBA 班主任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p> <p><b>主要學經歷：</b>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博士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所長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系主任 淡江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主任 專業企管顧問公司講師、訓練師及顧問師 大同公司海外處業務經理</p> <p><b>資格：</b> 高考企業管理人員及格 私立就業專業人員及格</p>
陳彥君	0	<p><b>現任：</b> 燦坤實業(股)公司 集團財務總經理 燦坤實業(股)公司 董事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 董事 燦星旅遊網(股)公司 董事 新鉅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廈門燦坤實業(股)公司 董事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 董事</p> <p><b>主要學經歷：</b>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特力(股)公司集團執行長室副總經理 特力(股)公司集團財務長 燦坤實業(股)公司集團財務長</p> <p><b>資格：</b> 會計師考試及格</p>

6.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47-48 頁。

7.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二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有為自己及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另為配合本公司業務持續擴展之需求，若於未來擔任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符或類似之關係企業及他公司之董事一職。
3. 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禁止。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 會

## 營業報告書

民國九十七年是柏騰公司上市以來第一個完整年度，回顧過去一年，美國次級房貸風暴持續惡化，國際原油高漲、全世界陷入金融海嘯之中，導致全世界之消費需求疲軟，加上本公司上市後，客戶及同業能更清楚的檢視公司的各項經營資訊，客戶要求降價的壓力日增，使公司之經營環境日趨嚴苛。感謝股東及董事會對公司的支持，讓柏騰可以專注於公司的經營與發展，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勇於面對各項經營環境的挑戰，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之利益。

雖然九十七年全球經濟趨緩、消費市場需求不如預期，但NB產業仍為3C市場主流，本公司在EMI濺鍍技術領域仍居同業領先地位，尤其在九十七年興起之低價筆記型電腦的市場滲透率更高於一般NB，今年將成為公司營收成長的動力之一。此外汽車輪圈外觀鍍膜業務，因大陸原設廠地點政府機關對產業製程之誤解，迫使公司變更生產基地而導致出貨期錯過產業旺季。在此期間，公司除持續擴展原輪圈售後市場(AM)外，亦同時加強與汽車原廠委託之輪圈選配市場(OES)連繫，預計98年輪圈事業處之出貨量應可倍數成長。

柏騰公司九十七年度兩岸三地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987,614千元，較九十六年度之1,904,207千元增加83,407千元，成長4.38%；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92,571千元，較九十六年度之934,869千元減少342,298千元，衰退36.61%；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7.67元，較九十六年之13.39元衰退42.72%；股東權益新台幣3,692,730千元，每股淨值47.02元。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營收再創公司成立以來之歷史新高紀錄。

在研發技術方面，持續的創新能力乃企業永續經營的首要法則，本公司研發團隊除致力於核心技術之精進外，亦延攬各項專業人才，並積極與相關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共同開發，以建立自有核心技術為目標，發展出更具市場接受度的新產品，預計九十八年度將會有一項新產品市場化。

本公司以穩健的永續經營及追求股東最大利益為目標，本著「專業 價值 創新」之經營理念，採用穩健、踏實的經營策略多角化經營，不斷提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客戶、研發新產品及改善生產流程，提昇生產效率，佐以有效之成本控制來獲取更高獲利；相信本公司在董事會及各位股東的支持下，必能達成公司既定之目標，再次締造新猷。

董事長 劉啓志

經理人 陳在樸

會計主管 曹永祥

附件二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 董事會造送之(1)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李麗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暨(2)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楊開卓

高文祥

陳萬得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李 麗 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69,413	8	\$ 378,937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270,000	6	\$ -	-
13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附註二及五)	-	-	650,161	15	2120	應付票據	41,419	1	25,746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1,197	-	7,554	-	2140	應付帳款	11,052	-	19,218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4,913	1	27,621	1	2170	應付費用	51,143	1	56,294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及十八)	135,199	3	177,089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二及十六)	99,073	2	22,321	1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八)	5,250	-	98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836	-	1,159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51,703	1	38,11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4,523	10	124,738	3
1260	預付款項	7,080	-	12,096	-		其他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43,047	1	24,575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	-	908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078	-	9,854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交易(附註十八)	412,792	9	207,133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30,880	14	1,326,098	3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12,792	9	208,041	5
	基金及投資					2XXX	負債合計	887,315	19	332,779	8
	長期投資(附註二、八及九)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三及十四)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80,421	70	2,377,461	56	31XX	股本	785,408	17	699,462	1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	-		資本公積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180,921	70	2,377,461	56	3210	股票溢價	1,858,825	41	1,858,825	44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3290	員工認股權	445	-	374	-
	成本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6,656	4	103,169	2
1501	土地	263,020	6	263,02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6,187	24	1,217,587	29
1521	房屋及建築	313,383	7	8,431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1,159	3	54,971	1
1531	機器設備	160,086	3	114,639	3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161	-
1551	運輸設備	370	-	370	-	3510	庫藏股票—九十七年3,000仟股；九十六年0股	(365,950)	(8)	-	-
1561	辦公設備	14,857	-	8,29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692,730	81	3,934,549	92
1681	其他設備	2,192	-	1,822	-						
15X1	成本合計	753,908	16	396,572	9						
15X9	減：累積折舊	(89,636)	(2)	(69,455)	(2)						
1672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37,880	1	198,205	5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702,152	15	525,322	12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1,151	-	4,233	-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1820	存出保證金	6,556	-	3,987	-						
1830	遞延費用	3,280	-	4,12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1,655	1	26,103	1						
1888	其他	3,450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4,941	1	34,214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580,045	100	\$ 4,267,32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580,045	100	\$ 4,267,3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啟志

經理人：陳在樸

會計主管：曹永祥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附註十八)	\$ 636,164	101	\$ 407,563	100
4170 銷貨退回	( 3,706)	( 1)	( 326)	-
4190 銷貨折讓	( 44)	-	( 310)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632,414	100	406,9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五)	( 246,599)	( 39)	( 205,479)	( 51)
5910 營業毛利	385,815	61	201,448	49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附註十八)	( 238,190)	( 37)	( 77,752)	( 19)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附註十八)	32,531	5	24,315	6
已實現營業毛利	180,156	29	148,011	36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五)				
6200 銷售及管理費用	( 184,032)	( 29)	( 91,765)	(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6,657)	( 14)	( 70,285)	(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0,689)	( 43)	( 162,050)	( 40)
6900 營業淨損	( 90,533)	( 14)	( 14,039)	(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	3,541	1	\$	3,533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附註二及八)							
		625,385	99		931,067	229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648	1		3,536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9,028	1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421	-		-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573	-		
7480	什項收入							
		<u>1,005</u>	-		<u>649</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643,028</u>	<u>102</u>		<u>939,358</u>	<u>23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2,609)	( 1)	(	2,761)	(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75)	-	(	447)	-		
7560	兌換損失							
		-	-	(	2,149)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u>170</u> )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	<u>2,954</u> )	( <u>1</u> )	(	<u>5,357</u> )	( <u>1</u> )		
7900	稅前純益							
		549,541	87		919,962	226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十六)							
		<u>43,030</u>	<u>7</u>		<u>14,907</u>	<u>4</u>		
9600	本期淨利							
	\$	<u>592,571</u>	<u>94</u>	\$	<u>934,869</u>	<u>230</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u>\$ 7.11</u>		<u>\$ 7.67</u>		<u>\$13.17</u>		<u>\$13.39</u>	
9850	<u>\$ 6.94</u>		<u>\$ 7.48</u>		<u>\$12.91</u>		<u>\$13.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啟志

經理人：陳在樸

會計主管：曹永祥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溢 價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股 東 權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6,784	\$ 720,907	\$ 567	\$ 45,045	\$ 781,819	\$ 21,932	\$ 1,788	\$ 2,108,842
九十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8,124	( 58,124 )	-	-	-
現金股利	-	-	-	-	( 322,070 )	-	-	( 322,070 )
股票股利	53,678	-	-	-	( 53,678 )	-	-	-
員工紅利(其中 31,000 仟元轉增資)	31,000	-	-	-	( 52,000 )	-	-	( 21,000 )
董監酬勞	-	-	-	-	( 13,229 )	-	-	( 13,229 )
員工認股權轉換	6,000	318	( 318 )	-	-	-	-	6,000
現金增資	72,000	1,137,600	-	-	-	-	-	1,209,6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25	-	-	-	-	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627 )	( 1,627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33,039	-	33,039
九十六年度稅後純益	-	-	-	-	934,869	-	-	934,869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9,462	1,858,825	374	103,169	1,217,587	54,971	161	3,934,549
九十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93,487	( 93,487 )	-	-	-
現金股利	-	-	-	-	( 489,623 )	-	-	( 489,623 )
股票股利	69,946	-	-	-	( 69,946 )	-	-	-
員工紅利(其中 16,000 仟元轉增資)	16,000	-	-	-	( 52,000 )	-	-	( 36,000 )
董監酬勞	-	-	-	-	( 18,915 )	-	-	( 18,915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71	-	-	-	-	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61 )	( 161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76,188	-	76,188
庫藏股買回-3,000 仟股	-	-	-	-	-	-	( 365,950 )	( 365,950 )
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	-	-	-	-	592,571	-	-	592,571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5,408	\$ 1,858,825	\$ 445	\$ 196,656	\$ 1,086,187	\$ 131,159	( \$ 365,950 )	\$ 3,692,73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啟志

經理人：陳在樸

會計主管：曹永祥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92,571	\$ 934,869
折舊費用	21,105	13,334
各項攤提	3,616	4,165
呆帳費用（轉回利益）	( 421)	4,77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70	( 573)
處分投資利益	( 3,648)	( 3,5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40)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625,385)	( 931,06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75	44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1	125
未實現銷貨毛利	238,190	77,752
已實現銷貨毛利	( 32,531)	( 24,31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 69,420)	( 24,516)
淨退休金成本	1,134	( 80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61,376	( 64,314)
其他應收款	( 5,152)	1,748
預付款項	5,016	( 7,296)
存 貨	( 13,760)	( 15,444)
其他流動資產	6,776	( 7,858)
應付票據及帳款	7,507	36,483
其他應付款	77,123	( 8,225)
應付費用	( 5,151)	17,782
其他流動負債	677	5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9,999</u>	<u>4,10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80,001)	( 79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33,689	374,52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75,991)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00)	-
購置固定資產	( 198,119)	( 198,47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	29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569)	(\$ 372)
其他資產增加	( 3,450)	-
遞延費用增加	( 1,732)	( 4,8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71,336</u>	<u>( 619,15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70,000	-
現金增資	-	1,209,600
執行員工認股權繳入股款	-	6,000
發放現金股利	( 489,623)	( 322,070)
發放董監酬勞	( 18,915)	( 13,229)
發放員工紅利	( 36,371)	( 18,32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65,95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640,859)</u>	<u>861,974</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9,524)	246,9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8,937</u>	<u>132,01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9,413</u>	<u>\$ 378,93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2,609</u>	<u>\$ 2,761</u>
支付所得稅	<u>\$ 12,025</u>	<u>\$ 18,549</u>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僅有部份現金收支之 投資及融資活動		
發放員工紅利		
發放員工紅利—現金	\$ 36,000	\$ 21,00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u>371</u>	<u>( 2,673)</u>
	<u>\$ 36,371</u>	<u>\$ 18,327</u>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購置固定資產	\$ 198,119	\$ 197,229
其他應付款減少	<u>-</u>	<u>1,242</u>
付現數	<u>\$ 198,119</u>	<u>\$ 198,4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啟志

經理人：陳在樸

會計主管：曹永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李 麗 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427,527	28	\$ 1,299,520	2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十九)	\$ 905,495	18	\$ 375,677	8
13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	-	650,161	14	2120	應付票據	41,419	1	25,746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1,197	-	7,554	-	2140	應付帳款	28,031	-	42,719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及十九)	1,205,158	24	1,141,586	25	2170	應付費用	134,225	3	135,743	3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八)	12,450	-	22,769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二及十六)	164,682	3	78,544	2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74,897	2	58,408	1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32,800	1	-	-
1260	預付款項	83,082	2	51,188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368	-	1,16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43,645	1	20,6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10,020	26	659,589	1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	7,587	-	12,016	-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十九)	32,912	1	64,86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55,543	57	3,263,840	70		其他負債				
	基金(附註二及八)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	-	908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	-	2XXX	負債合計	1,342,932	27	725,362	16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九)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四)				
	成 本					31XX	股 本	785,408	15	699,462	15
1501	土 地	263,020	5	263,020	6		資本公積				
1521	房屋及建築	576,180	11	103,455	2	3211	股票溢價	1,858,825	37	1,858,825	40
1531	機器設備	1,342,559	27	842,443	18	3290	員工認股權	445	-	374	-
1551	運輸設備	4,536	-	2,926	-		保留盈餘				
1561	辦公設備	53,714	1	27,630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6,656	4	103,169	2
1681	其他設備	5,282	-	3,55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6,187	21	1,217,587	26
15X1	成本合計	2,245,291	44	1,243,026	2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9	減：累積折舊	( 373,146 )	( 7 )	( 239,569 )	( 5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1,159	3	54,971	1
1670	預付設備款	90,911	2	198,580	4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161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963,056	39	1,202,037	26	3510	庫藏股票—九十七年 3,000 仟股； 九十六 0 股	( 365,950 )	( 7 )	-	-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14,796	-	15,450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692,730	73	3,934,549	84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及十六)					3610	少數股權	965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14,666	-	10,047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693,695	73	3,934,549	84
1830	遞延費用	132,961	3	142,434	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036,627	100	\$ 4,659,911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1,655	1	26,103	1						
1888	其 他	3,450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02,732	4	178,584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5,036,627	100	\$ 4,659,9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啟志

經理人：陳在樸

會計主管：曹永祥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1,991,364	100	\$	1,904,843	100
4170	(	3,706)	-	(	326)	-
4190	(	44)	-	(	310)	-
4000		1,987,614	100		1,904,207	100
5000	(	915,919)	( 46)	(	674,274)	( 36)
5910		1,071,695	54		1,229,933	64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五)					
6200	(	475,733)	( 24)	(	198,944)	( 10)
6300	(	86,657)	( 4)	(	70,285)	( 4)
6000	(	562,390)	( 28)	(	269,229)	( 14)
6900		509,305	26		960,704	5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20,242	1		15,196	1
7140		3,648	-		3,536	-
7160		109,732	6		38,025	2
7260		-	-		573	-
7310		4,610	-		-	-
7480		6,890	-		7,124	-
7100		145,122	7		64,454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4,438)	( 1)	(\$	22,084)	( 1)	
7530	(	884)	-	(	793)	-	
7880	(	4,908)	( 1)	(	1,68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	30,230)	( 2)	(	24,559)	( 1)	
7900	稅前純益		624,197	31	1,000,599		5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 31,661)	( 1)	( 65,730)		( 3)
9600	合併總純益		<u>\$ 592,536</u>	<u>30</u>	<u>\$ 934,869</u>		<u>49</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92,571	30	\$ 934,869		49
9602	少數股權		( 35)	-	-		-
			<u>\$ 592,536</u>	<u>30</u>	<u>\$ 934,869</u>		<u>49</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u>\$ 7.11</u>	<u>\$ 7.67</u>	<u>\$13.17</u>	<u>\$13.39</u>			
9850	<u>\$ 6.94</u>	<u>\$ 7.48</u>	<u>\$12.91</u>	<u>\$13.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啟志

經理人：陳在樸

會計主管：曹永祥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股 本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6,784	\$ 720,907	\$ 567	\$ 45,045	\$ 781,819	\$ 21,932	\$ 1,788	\$ -	\$ 6,039	\$ 2,114,881
九十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8,124	( 58,12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22,070 )	-	-	-	-	( 322,070 )
股票股利	53,678	-	-	-	( 53,678 )	-	-	-	-	-
員工紅利 (其中 31,000 仟元轉增資)	31,000	-	-	-	( 52,000 )	-	-	-	-	( 21,000 )
董監酬勞	-	-	-	-	( 13,229 )	-	-	-	-	( 13,229 )
員工認股權轉換	6,000	318	( 318 )	-	-	-	-	-	-	6,000
現金增資	72,000	1,137,600	-	-	-	-	-	-	-	1,209,6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25	-	-	-	-	-	-	125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6,039 )	( 6,03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627 )	-	-	( 1,627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33,039	-	-	-	33,039
九十六年度稅後純益	-	-	-	-	934,869	-	-	-	-	934,869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9,462	1,858,825	374	103,169	1,217,587	54,971	161	-	-	3,934,549
九十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93,487	( 93,48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489,623 )	-	-	-	-	( 489,623 )
股票股利	69,946	-	-	-	( 69,946 )	-	-	-	-	-
員工紅利 (其中 16,000 仟元轉增資)	16,000	-	-	-	( 52,000 )	-	-	-	-	( 36,000 )
董監酬勞	-	-	-	-	( 18,915 )	-	-	-	-	( 18,915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71	-	-	-	-	-	-	71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1,000	1,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61 )	-	-	( 161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76,188	-	-	-	76,188
庫藏股買回-3,000 仟股	-	-	-	-	-	-	-	( 365,950 )	-	( 365,950 )
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	-	-	-	-	592,571	-	-	-	( 35 )	592,536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5,408	\$ 1,858,825	\$ 445	\$ 196,656	\$ 1,086,187	\$ 131,159	\$ -	( \$ 365,950 )	\$ 965	\$ 3,693,6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啟志

經理人：陳在樸

會計主管：曹永祥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純益	\$ 592,536	\$ 934,869
折舊費用	103,265	69,513
各項攤提	30,190	23,500
呆帳費用	116,399	10,95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4,610)	-
存貨跌價損失	821	( 573)
處分投資利益	( 3,648)	( 3,5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4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84	793
其他損失	2,435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1	125
退休金負債變動	1,13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3,955)	( 20,579)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82,706)	( 419,629)
存 貨	( 17,356)	( 25,657)
其他應收款	10,319	( 16,048)
預付款項	( 31,894)	( 26,633)
其他流動資產	4,429	( 5,211)
應付票據及帳款	985	42,262
其他應付款	86,509	19,535
應付費用	( 1,518)	56,030
其他流動負債	2,208	5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6,458</u>	<u>640,283</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519,036)	-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523,646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80,001)	( 79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33,689	\$ 374,52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00)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794,215)	( 377,45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64	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619)	( 5,854)
遞延費用增加	( 11,726)	( 93,635)
無形資產增加	( 2,172)	( 3,123)
其他資產增加	( 3,450)	-
受限制資產減少	-	28,1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58,020)</u>	<u>( 867,36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29,818	272,324
長期借款增加	847	24,103
發放現金股利	( 489,623)	( 322,070)
發放董監酬勞	( 18,915)	( 13,229)
執行員工認股權繳股款	-	6,000
發放員工紅利	( 36,371)	( 18,32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65,950)	-
現金增資	-	1,209,600
少數股權變動增(減)	1,000	( 6,03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379,194)</u>	<u>1,152,362</u>
匯率影響數	<u>28,763</u>	<u>( 2,533)</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28,007	922,7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99,520</u>	<u>376,77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27,527</u>	<u>\$1,299,52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20,410</u>	<u>\$ 22,084</u>
支付所得稅	<u>\$ 99,305</u>	<u>\$ 68,752</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僅有部份現金收支之 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32,800</u>	\$ _____-
購置固定資產	\$ 794,215	\$ 376,209
其他應付款減少	<u>          -</u>	<u>          1,242</u>
付現數	<u>\$ 794,215</u>	<u>\$ 377,451</u>
發放員工紅利—現金	\$ 36,000	\$ 21,00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u>          371</u>	<u>(          2,673)</u>
付現數	<u>\$ 36,371</u>	<u>\$ 18,3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啟志

經理人：陳在樸

會計主管：曹永祥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 <u>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u>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依營運需要修訂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得依業務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比例分配之：</p> <p>(一)員工紅利不得少於百分之三。</p> <p>(二)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p> <p>(三)其餘為股東紅利。</p> <p>第一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本公司發放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p>	<p>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得依業務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比例分配之：</p> <p>(一)員工紅利不得少於百分之三。</p> <p>(二)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p> <p>(三)其餘為股東紅利。</p> <p>第一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u>因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u></p>	依據金管證一字第0970043127號函修訂
第二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四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四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p> <p><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u></p>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三條	<p>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除符合下列要件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短期融資之必要係指下列情形</p> <p>(一)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u>三、需經董事會核准，並在股東會通過訂定額度內貸放。</u></p>	<p>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除符合下列要件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短期融資之必要係指下列情形</p> <p>(一)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p>	<p>依金管會98年1月15日</p> <p>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71號令修改</p>
第四條	<p>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暨評估標準</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暨評估標準</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p>	

原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期限：每筆資金貸款期間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p> <p>二、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p> <p>如遇特殊情況者，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予以調整。</p>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期限：每筆<u>短期融通</u>資金貸款期間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期限不受一年之限制。</u></p> <p>二、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p> <p>如遇特殊情況者，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予以調整。</p>	
第九條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u>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逐級呈請核閱。</p> <p>五、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或相關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u>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逐級呈請核閱。</p> <p>五、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原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相關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u>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或相關準則</u>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三條	<p>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之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對外背書保證。</p> <p>前述第二項所稱之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p>	<p>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之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p> <p>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對外背書保證。</p> <p><u>本條第三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p> <p><u>本條第一項第二款</u>所稱之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p>	<p>依金管會98年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令修改</p>

原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九條	<p>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u>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u></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u>不符本程序或相關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原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一條	<p>子公司之管理</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u>相關準則</u>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子公司之管理</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u>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或相關準則</u>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A04010 表面處理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肆佰萬元，分為伍佰肆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辦理。
-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據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辦理。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載明會議日期、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章 董 事 會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相關事宜，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付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得依業務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 員工紅利不得少於百分之三。
- (二)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三) 其餘為股東紅利。

第一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本公司發放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啓 志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21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06.12.12	版本	C	頁次	1/4
<p>第一條：目的</p> <p>為加強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p> <p>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除符合下列要件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短期融資之必要係指下列情形</p> <p>（一）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需經董事會核准，並在股東會通過訂定額度內貸放。</p> <p>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暨評估標準</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期限：每筆資金貸款期間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p> <p>二、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p> <p>如遇特殊情況者，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予以調整。</p> <p>第六條：處理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p> <p>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p>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21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06.12.12	版本	C	頁次	2/4

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惟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100%股份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保證得不辦理上述徵信工作。

##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21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06.12.12	版本	C	頁次	3/4

## 第七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第八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每次以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 第九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 第十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逐級呈請核閱。
- 五、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相關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21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06.12.12	版本	C	頁次	4/4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

本公司應就資金貸與他人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20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07.01.25	版本	D	頁次	1/3
<p><b>第一條：目的</b></p> <p>為加強背書保證之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b>第二條：法令依據</b></p> <p>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p>							
<p><b>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b></p> <p>本公司之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p> <p>三、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五、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對外背書保證。</p> <p>前述第二項所稱之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p>							
<p><b>第四條：背書保證範圍</b></p> <p>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b>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b></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b>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b></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總公司董事會授權總公司董事長在累計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20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07. 01. 25	版本	D	頁次	2/3

##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惟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100%股份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得不辦理上述徵信工作。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1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1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上。
-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九條：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20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07.01.25	版本	D	頁次	3/3

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公開發行以後)

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第十一條：子公司之管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相關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二條：罰則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悉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戶號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



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除填寫股東戶號外，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地點，選擇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即宣布正式開會，並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之一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98 年 03 月 02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85,408,27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8,540,827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6,283,266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628,326 股（因設有二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因董事洪寶彩於 98 年 3 月 16 日辭任本公司董事，造成全體董事持股低於法定成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監察人股數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劉啟志	95.03.31	3 年	1,141,259	3.00%	2,760,596	3.51%
董 事	陳在樸	95.03.31	3 年	820,830	2.16%	1,714,711	2.19%
董 事	林祺洋	95.03.31	3 年	933,770	2.46%	663,475	0.84%
董 事	群元投資股份 (有)公司 代表人：王樂群	95.03.31	3 年	731,476	1.92%	1,106,645	1.41%
獨 立 董 事	王居卿	96.04.30	註	—	—	—	—
獨 立 董 事	陳彥君	96.04.30	註	—	—	—	—
全體董事合計				4,835,064	12.72%	6,245,427	7.95%
監察人	陳萬得	95.03.31	3 年	732,819	1.93%	740,062	0.94%
監察人	高文祥	95.03.31	3 年	1,616,331	4.25%	1,770,951	2.25%
監察人	楊開卓	96.4.30	註	—	—	—	—
全體監察人合計				2,349,150	6.18%	2,511,013	3.19%

註：獨立董事王居卿、陳彥君及監察人楊開卓之任期為 96 年 4 月 30 日至 98 年 5 月 31 日。